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河道管理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 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 一般 | 建筑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或者 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 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
| 0001 | 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从事影 | 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念。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平方米的或者对河势稳定、 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 大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和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活动的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严重 |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同意,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拆除的或者个人负担,并不好败,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不好败,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未被批准的,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未经建水工程的;(三)未经批准,在河道、水和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部间或水和审查的,水和其份。 6建水工程的;(三)未经批准,在河道、水和其他拦水、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纸物,铺设路水工程管道、电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通期不拆除的,强行所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般 |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以下或 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 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0002 | 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在河道、水 库大坝、灌区工 程管理范围内建 设桥梁、码头和 其他拦河、跨河、 | | 较重 |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大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临河建筑物、构 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的 | | 严重 | 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者 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 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政主 |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 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 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 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 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 | 一般 | 违反批准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小的; 造成影响较小的; 违反批准要求,未在限期内改正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03 | 限,在河道、湖 泊管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建设 活动的 | 自管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建设 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较重 | 或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
| |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严重 | 违反批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难以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一般 | 物体体积不满 50 立方米; 种植面积不满 600 平方米, 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0004 | 在江河、湖泊、 水库、运河、渠 道内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物体 和种植阻碍行洪 的林木及高秆作 | 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 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 | 较重 | 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 种植面积在 600 平 方米以上不满 2000 平方米; 在 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 的罚款; |
| | 物的 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 100 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2 -1. 1- Th -> 1/5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 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0005 |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审查同 意,擅自在江河、 湖泊新建、改建 或者扩大排污口 的 | 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 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 原状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ΗΛ |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 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 停产整顿。 | 严重 | 私设暗管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 | 一般 |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 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 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0006 | 表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表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表级,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较重 |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 20 立方米/小时,小时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 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100 立方米/ 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 力每小时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 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 | 一般 | 违反批准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0007 | | 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较重 | 违反批准要求,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 严重 | 违反批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难以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拒不缴纳、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费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 欠费数额不满应缴或者补缴水 资源费总额 30%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不 超过1倍的罚款; | |
| 0008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 源费总额 30%以上不满 50%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经责令限期缴纳,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50%以上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一般 | 停止使用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 的罚款; | |
| 0009 | 建设项目的中水 设施和节水设施 没有建成或者没 有达到国家规定 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停止使用但未在限期内改正或 者未完全改正的; | 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停止使用,在限期内不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侵占、毁坏水工 程及堤防、护岸 | 游、护岸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10 | 等有关设施,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 万元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 文监测设施或者 擅自使用水量、 水质监测设施的 | 4、《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00 元 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水工程保护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其纠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
| 0011 | 世水工程床が記 国内,从事影响 水工程运行和危 害水工程安全的 爆破、打井、采 石、取土等活动 的 | 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 ΒA |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 20012 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 一般 |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0012 | | 条: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 辩除影响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013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 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河道、湖泊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后消除影响的; |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0014 | 范围内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影响河 势稳定、危害河岸 堤防安全和其他妨 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后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的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 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 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 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用水库库容不满 1000 立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0015 |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 占用水库库容、 未经批准围垦河 道的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 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 平方 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或占用 水库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0 立方米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占用水库库容 5000 立方米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 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 在洪泛区、蓄滞 洪区内建设非防 洪建设项目,未 编制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 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 |
| 0016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100 平 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经验收即将建设 项目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 | 一般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 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 |
| 0017 | | 较重 |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严重 |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未在限 期内申请验收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破坏、侵占、毁 损堤防、水闸、 护岸、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 工程和水文、通 信设施以及防汛 备用的器材、物 料的 |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 不予处罚; |
| 0018 |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 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0010 |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 万元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 | 5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一般 | 取土、挖砂、采石不满 1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 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0019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 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 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 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取土、挖砂、采石 50 立方米以 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以上陡坡地开垦 种植农作物,或 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 | | 一般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不满 500 平方米的; |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不超过 0.5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 2 元/平方米的罚款; |
| 00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 0.5 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 1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处 2 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 5 元/平方米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处1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处5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 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不满 50 平方米,且采取补救措 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超过 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 1万元的罚款; |
| 0021 | 采集发菜,或者 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铲草皮、挖 树兜、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 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 米,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 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 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在100平方米以上,未采取补救 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 | 一般 |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2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4元/平方米 的罚款; |
| 0022 | 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 | 条: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 | 较重 |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但未 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到位的; |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4元 /平方米以上不超过7元/平方米 的罚款; |
| | 土流失的 | 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7元/平方米以上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的生产建 | | 一般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不满 10000平方米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 罚款; |
| 0023 | 保持万条的生厂建 设项目,未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编 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 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0 平方米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 罚款; |
| | 未经批准而开工建 设的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生产建设项目的 | | 一般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不满 10000 平方米的; |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
| 0024 | 地点、规模发生 重大变化,未补 充、修改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补 充、修改的水土 保持方案未经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0平 方米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
| | 审批机关批准的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实 | | 一般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不满 10000平方米的; |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
| 0025 | 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0 平方米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 元的罚款; |
| | 更的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产建 设项目投产使用 的 | 一般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经验收合格的; |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 |
| 0026 | | 较重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申请验收或者进行整改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不申请验 收或者进行整改的。 |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专门存放 地以外的区域倾 倒砂、石、土、 一型,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 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 10 元/立方 米以上不超过 12 元/立方米 的罚款; |
| 0027 | | 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 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未限期清理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 12 元/立方 米以上不超过 16 元/立方米 的罚款; |
| | 矸石、尾矿、废 渣等的 |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未清理 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 16 元/立方米以上 20 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不 满 10 万元的; | 可以处不超过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
| 0028 | | | 较重 |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在 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 偿费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 罚款; |
| | | | 严重 |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在 50万元以上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 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处五千元以上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0020 |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 | 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 一般 | 对行洪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 的罚款; |
| 0029 | 修建围堤、阻水渠 道、阻水道路的 | 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较重 | 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 | 不予处罚; |
| | 在堤防、护堤地建 房、放牧、开渠、 打井、挖窖、葬坟、 晒粮、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进 行考古发掘以及开 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 |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轻微破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030 |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 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 | 较重 | 对堤防、护堤地破坏较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 |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严重 |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行洪安全的; | 不予处罚; |
| 0021 | 未经批准或者不 按照国家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防洪标准、工程 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安全标准整治河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 道或者修建水工 款、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 |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 物,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 |
| 0031 | 程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的 (水法、防洪法 有规定的从其规 完)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 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较重 |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 物,对河道行洪产生较大影响 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 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定) | 严重 |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 物,对河道行洪产生严重影响 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关的规定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采 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 泥、爆破、钻探、 挖筑鱼塘的 (水法、防洪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 款、设收非法所得。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 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0032 |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对个人处以 50 至 3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 造成较大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 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 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未经批准在河道 滩地存放物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建厂房或者其 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他建筑设施,以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 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0033 | 及开采地下资源 或者进行考古发 掘的 (水法、防洪法 有规定的从其规 | 五发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共法 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 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定)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 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 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 一般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不满10棵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 |
| 0034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 林木的 | 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 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 较重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10 棵以上 30 棵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倍的罚款; |
| | |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 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 | 严重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30棵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
| | 不期违反防汛指挥 部的规定或者指令 的 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对防汛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 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 | 对防汛造成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元以上不超过 3000元的罚款; |
| 0035 | | | 较重 | 对防汛造成较大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防汛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堤防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0026 | | 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 | 一般 |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小的; |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元的罚款; |
| 0030 | |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 | 较重 |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大的; |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严重影响堤防安全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轻微 |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尚未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0037 | 非管理人员操作 河道上的涵闸闸 门或者干扰河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 处警告、罚款: | 一般 | 常工作造成轻微损坏或影响的;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 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 |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0037 | 管理单位正常工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作的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 项: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 | 较重 | | 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坏或严重影响的; |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1万元的; | 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
| 0038 | 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 5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不满 10 立方米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0039 | 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骗取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或 者取水许可证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 10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 |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不 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5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例》等 限期 拒不执行审批机 关作出的取水量 限制决定的 2、《 十七章 期纠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 限制取水量不满 20%,限期内改 正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0040 | | 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20%以上不满 50%,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 十七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 | 严重 |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 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不满 批准取水量 20%,在限期内改正 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0041 |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 准取水量 20%以上不满 50%,在 限期内改正的; |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
| |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严重 |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 占批准取水量 50%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送 年度取水情况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 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 的罚款; |
| 0042 | | 较重 |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 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处 2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拒绝接受监督检 查或者弄虚作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 的罚款; |
| 0043 | | | 较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 提供真实情况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罚款; |
| | | | 严重 |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 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 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的罚款, 并吊销取 水许可证。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般 丨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丨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 的罚款; |
| 0044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较重 |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 规定要求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 响的。 | 处 2 万元的罚款, 并吊销取 水许可证。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 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 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第三十六条:在取水口未安装计量 | 一般 |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25 立方米/小时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 的罚款; |
| 0045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25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 4、《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 处 2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 复正常的; | 可以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046 | 计量设施不合格 或者运行不正常 的 | 者运行不正常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 较重 |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 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 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 的罚款; |
| | 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在取水口未 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 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 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 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 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 处1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 元的罚款; |
| 0047 | 伪造、涂改、冒 用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取水许可 证的 | 例》第五十六条, 责今改正, 没收讳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4 万元以上不超过 7 万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 财物在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水库大坝坝体 上修建码头、渠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 | 一般 |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元的罚款; |
| 0048 | 道的,毁坏大坝 或者其观测、通 信、动力、照明、 | 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 | 较重 |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 |
| | 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 个人处以 3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1000 0 元罚款。 | 严重 |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大坝管理范围 内进行爆破、打 井、采石、采矿、 取土、挖沙、筑 攻等危害大坝安 全活动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 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 个人处以 2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 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一般 |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 元的罚款; | |
| 0049 | | 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 | 较重 |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擅自操作大坝的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 一般 |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轻的; |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0050 | 泄洪闸门、输水 闸门以及其他设 施,破坏大坝正 | 九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处 | 较重 |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 | 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 严重 |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的。 |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 rc->= += 0= 1= 1.1. | 杂物和晾 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的,经教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 一般 |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 占用坝体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 处以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 |
| 0051 | 防汛期间在坝体 上堆放杂物和晾 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 | | 较重 |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 占用坝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 满 200 平方米的; |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 占用坝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的。 |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 一般 |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 元至 2000元的罚款; |
| 0052 | 九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 擅自在大坝管理 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建码头、鱼塘的 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对 个人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 位处以 1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 较重 |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平方米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0053 其他经营工程设 施的经营者拒不 条: 责令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0053 | | 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影响较大或造成一定 损失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 | NI HI MINIO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 损失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较轻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
| 0054 | 侵占、破坏水源 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和抗旱设施的 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较重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损失严重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不符合以下条件从事水文 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和固 定的工作场所;具有与所从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0055 | 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 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具 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 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77 ACO 797 BON I 10717 BON 1719(0)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 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 汇交资料 30%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 的罚款; |
| 0056 | 拒不汇交水文监 测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 | 较重 |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 交资料 30%以上不满 70%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 的罚款; |
| | 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 交资料 70%以上的,或者在一年内发 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违法行为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 非法向社会传播 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严重经济损 失和不良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不良影响较轻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 的罚款; |
| 0057 | | | 较重 | 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万元,不良影响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058 | 在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种植 高秆作物、堆放 物料、修建建筑 物、停靠船只等 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 较重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严重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059 | 在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取 土、挖砂、采石、 淘金、爆破和倾 倒废弃物等活动 的 |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 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在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060 | 保护犯国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 | 一条: 页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 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нJ | HJ,[K1公起力LJ]] | 严重 |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 | 一般 | 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 0061 | 项目法人违法调 整或者修改移民 安置规划大纲、 移民安置规划的 | 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由 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 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经 责令立即改正的; | 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 | 一般 |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满 10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 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 0062 | 在编制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移民 安置规划、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规 划,或者进行实 物调查、移民安 | 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较重 |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100 万元以 上不满 30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 赔偿损失的; | 对有关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置监督评估中弄 虚作假的 | 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300万元以上的。 | 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 | 一般 | 情节轻微,数额较小,社会影响 较小,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不超过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的罚款。 |
| 0063 | 侵占、截留、挪 用移民资金的 |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 | 较重 | 情节一般,数额较大,社会影响 较大,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以 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
| | | 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社会影响 大,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sq \\ \\ \\ \\ \\ \\ \\ \\ \\ \\ \\ \\ \\ | | 一般 | 拦河渔具长度不满 10 米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0064 | 水库大坝管理范 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 较重 | 拦河渔具长度在 10 米以上不满 50 米的; | 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 罚款; |
| | | 款。 | 严重 | 拦河渔具长度在 50 米以上的。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一定破坏,对防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 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0065 | 在堤坝及其护堤 地上取土、打井、 挖窖、筑坟等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较大破坏, 影响防洪安全的; | 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的 罚款; |
| | | | 严重 |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 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 |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未经批准,在河 道、湖泊、水库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般 |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 10000元的罚款; |
| 0066 | 管理范围内爆 防 防 | 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 | 较重 |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 影响较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以上 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 | | 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严重影响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未经批准或者不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按照批准的范围 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或者开 采量不满 100 立方米的; | 可以给予警告,处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0067 | 和作业方式,在 河道管理范围内 采砂、取土、淘 | 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开采量在100立方 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 | 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开采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 | | 一般 |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 5000元的罚款; |
| 0068 | | 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 | 较重 |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不 超过 15000 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开挖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 5000元的罚款; |
| 0069 | 在河道、湖泊、 水库大坝管理范 围内开垦土地、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开挖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不 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开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 | 一般 |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不满100立方米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70 | 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及其他单位和 个人未经批准修 建水库的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 较重 |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 100 立 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的; |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 罚款; |
| | | 款。 | 严重 |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 — 采区内新建、改 者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可处以二 建或者扩建地下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 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0071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的; | 处以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 罚款; | |
| | 水取水工程的 | 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 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或 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未取得取水许 可证的单位和个 人开凿取水井的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凿井机具运离施工现场的; | 警告; |
| 0072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末在规定期限内 将凿井机具运离施工现场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凿井 施工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例》 处整 2、《 国五 五 所的 许可证采砂的 3、写 令 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 一般 | 非法采砂量不满 10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 万元 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0073 | | 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 五条: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和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2倍 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 较重 |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 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
| | | 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非法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一般 | 采砂量不满 10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0074 | 在禁采区、禁采 期内采砂的 | | 较重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禁采区、禁 采期内采砂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上不 满 50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 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禁采区、禁 采期内采砂达到 500 立方米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 采砂量不满 300 立 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0075 | 未按照河道采砂 许可证规定的范 围和作业方式采 砂的 | 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河 | 较重 | 采砂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800 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以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 H2 H3 | 下的 训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冲道采砂许可证。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砂量在 800 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管理范围内取 土、开沟、挖洞、 挖塘、建窑、修 建坟墓的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的 罚款; |
| 0076 | | 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 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 罚款; |
| | | 的罚款。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地下输水管道、 暗渠保护范围内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轻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077 | 盖房、筑坟,或 者在地下输水管 道、暗渠中心线 | 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 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施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两侧各十五米的 区域内种植深根 植物的 | 的罚款。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 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移动、覆盖、涂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 | 一般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轻 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 补救措施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0078 | 改、损毁胶东调 水工程标志物或 者破坏防护设施 的 | 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 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较重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重 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 补救措施的; |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的罚款。 | 严重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严重 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 补救措施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 | 一般 | 机动车超限不满 20%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079 | 地下输水管道、 暗渠保护范围内 或者堤(坝)顶 等工程设施上超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机动车超限 20%以上不满 50%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限行驶机动车的 | ADV. C | 严重 | 机动车超限 50%以上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 // 1. 左/b 哈左油 & 梅 \ 每 一 1.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 影响较小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 元的罚款; |
| 0080 | 管理范围内从事 烧荒、放养牲畜 等影响调水工程 运行、危害工程 | 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 影响较大的; |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
| | 安全活动的 | AyCo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严重的。 |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对输水造成影响较轻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的 罚款; |
| 0081 | 在胶东调水工程 专用输电线路上 搭接线路的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对输水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 罚款; |
| | | <i>1</i>)/(o | 严重 | 对输水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从胶东调水工程引水、提水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正常调水秩序活动的 | | 一般 | 引水、提水不满 100 立方米或者对 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 元的罚款; |
| 0082 |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引水、提水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 成较大影响的; | 处 6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 |
| | | /Jy/\ o | 严重 | 引水、提水在 500 立方米以上或者 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大阪左廻 业工和 | //山方/火晾方;围水发布 第二二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83 | 在胶东调水工程 管理范围内采 石、采砂、爆破、 打井、钻探的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11开、帕林叫 | 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对调水工 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保护范围内从事 采石、爆破、打 井、钻探等影响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 安全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0084 | |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 较大影响的; |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 调水工程运行和 危害调水工程安 全活动的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调水工程 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建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3.5 万元的 罚款; |
| 0085 | 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 | 处 3.5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的罚款; |
| | 剧毒或者放射性 物品等危险物品 的场所、仓库的 |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调水工程设施和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86 |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1. オ/い応去 i田 ルタ 広()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0087 | 2087 在胶东调水工程 在胶东调水工程 上设置排污口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 |
|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已停止 违法行为,但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在胶东调水工程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 0088 | 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设立造纸、印 染、电镀、洗煤 等污染严重的企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 较大的; | 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
| | 业并造成危害的 |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的。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穿越河道的胶 |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造成影响较轻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0089 | 东调水输水工程 八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 保护范围内从事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 拦河筑坝、采砂、 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影响较大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不 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 | 淘金等行为的 |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胶东调水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 工程管理范围内 | 一般 |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不满 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不满50米 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0090 | 拦水、跨水、临 水工程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铺 | 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 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 期不拆除的,予以强行拆除,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者 长度在 50 米以上不满 100 米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
| | 设跨水工程管 道、电缆等工程 设施的 | | 严重 |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 100 米以 上的。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除南四湖、东平湖以及飛知生活 |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 | 一般 | 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 罚款; |
| 0091 | 湖以及承担生活 供水的湖泊外, 在其他湖泊的保 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排污口或者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改建排 污口的 院 | 较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 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 内自行拆除的。 |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92 | | 较重 | 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0 平方米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侵占和 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 3000 平方米 以上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未经有管辖权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在湖泊保 护范围内建设临 湖、跨湖、穿湖、 穿堤、跨堤工程 设施的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 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 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 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 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 |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不满 100 米 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093 | | 较重 |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或者长度 100 米以上不满 300 米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上或者长度 300 米以上的。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094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一)采砂、取土、 |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上不超过5倍的罚款; | |
| | 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095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 一般 |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 10 日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 |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
| |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 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
| | | | 严重 |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一般 |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10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 |
| 0096 | 擅自停止使用 取退水计量设 施的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 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 在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并在限 期内改正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30 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按规定提供 取水、退水计量 资料的 | | 一般 |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不满 2万立方米的; |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
| 0097 |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 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5 万立方米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 |
| 0098 | 从事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工作的 单位在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工作 中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 实施危害供水 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以上 设施和量水计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 量设施安全行 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为的 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 |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对供水设施和量水 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轻的,或 者造成损失不满 2000 元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099 | | 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 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以上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 较重 | 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5000元以上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 | //山 <i>木/</i> 火共/4田-火土/汁》第二十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0100 | 不采取节水措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 | 较重 | 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对排 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 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 罚款。 | 严重 | 拒不整改,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 也未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0101 | 单位实行居民 生活用水包费 制的 |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 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不满 100户的; 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 | 14 政人。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在 100 户以上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灌区工程管 理范围内,擅自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2 | 新建、改建、扩 建各类工程,布 设机泵、虹吸管 |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较重 |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 等设施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 重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牧、垦植、打井、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3 | |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较重 |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 窑及毁坏林木 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 重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灌区工程管 理范围内,毁坏 灌区工程及其 附属设施的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 5000元以下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4 |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重 | 造成的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 运行影响较大的; 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灌区工程管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不满 1000元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5 | 理范围内,擅自 开启灌区工程 的闸门、机泵, 自行引水、堵水 的 |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较重 |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的罚款; |
|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
| | 在灌区工程管 理范围内,在水 渠内设置阻水 渔具的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不满 1000元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6 | |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较重 |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的罚款; |
|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灌区工程管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理范围内,在水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0107 域内清洗车辆、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 容器,浸泡麻类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影响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7 | | 较重 |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的罚款; | |
| | 等植物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
| |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道及灌区水源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内排放污水、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液,倾倒工业废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造成影响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 0108 | | 较重 |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的罚款; | |
| | 渣、垃圾等废弃 物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大 遊 反 工 和 签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 | 一般 | 对渠堤破坏较轻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09 | 在灌区工程管 理范围内,在渠 堤行驶履带车 辆、超重车辆的 | 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 较重 | 对渠堤破坏较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 超过 5000 的罚款; |
| | 洲、 超里牛洲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 对渠堤破坏严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
| | 在灌区工程保 护范围内,从事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 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影 响较轻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110 | 影响灌区工程 运行和危害灌 区工程安全的 爆破、打井、采 |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重 | 对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 影响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石、取土等活动 的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的。 |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建设, 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 责令补 | 一般 |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单村供 水的; | 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111 | 未经批准,擅自 建设农村公共 供水工程的 | 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 | 较重 |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2至5 个联村供水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
| | | 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 严重 |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5个以 上联村供水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情节严重 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 |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0112 | 危害农村公共 供水主管道和 其他供水设施 安全的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 |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 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 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农村公共供水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 主管道和其他供 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 的罚款; |
| 0113 | | 较重 |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 的罚款; | |
| | 毒有害物质的 | 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 大影响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在农村公共供水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 影响较小的; |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 的罚款; |
| 0114 | 主管道和其他供 法》第四十二条: | 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情节严重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 影响较大的; |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 道和其他供水设施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农村公共供水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 的罚款; |
| 0115 | 15 水设施安全保护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范围内,堆放垃 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 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情节严重 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 | 较重 |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 的罚款; |
| | 圾、粪便等行为 的 | 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 大影响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擅自改动、拆除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 | 一般 | 擅自改动、拆除户内公共供水设 施或者擅自在户内公共供水管 网上接水的; |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116 | 农村公共供水设 施或者擅自在农 村公共供水管网 | 者擅自在农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 | 较重 | 擅自改动、拆除村内公共供水设 施或者擅自在村内公共供水管 网上接水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 的罚款; |
| | 上接水的 |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主管网 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主管 网上接水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以地表水为农村 公共供水水源 | | 一般 |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 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 的罚款; |
| 0117 | 的,在取水点周 围 100 米的水域 内,从事养殖、 捕捞,或者倾倒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 的罚款; |
| | 废渣、生活垃圾 等活动的 | 30000 无以下的订款。 | 严重 |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 以地下水为农村 公共供水水源 | // よた/かなわりせ/サル笠田も | 一般 |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轻微污染 且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 的罚款; |
| 0118 | 的,在水源点周 围 100 米范围 内,设置渗水厕 所、渗水坑、粪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中度污染 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 的罚款; |
| | 坑、垃圾场(站) 等行为的 | | 严重 |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重度污染 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以泉水为农村公 | | 一般 | 对泉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 期不改正的; |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 的罚款; |
| 0119 | 共供水水源的, 在保护区范围内 开矿、采石、取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对泉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 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 的罚款; |
| | 土等活动的 | 30000 万世纪 下山江山城(。 | 严重 | 对泉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 期不改正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 在农村公共供水 工程的沉淀池、 蓄水池、泵站外 | | 一般 |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 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堆放垃圾 的; | 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 元的 罚款; |
| 0120 | 围 50 米范围内 修建畜禽饲养 场、渗水厕所、 渗水坑、污水沟 道以及其他生活 生产设施,或者 堆放垃圾的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渗水 | 处以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 罚款; |
| | | うらく 1. H.1 M 珍(。 | 严重 |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 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 饲养场、污水沟道的。 |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不满12小时的; |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121 | 擅自停止农村公 共供水或者未履 行停水通知义务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 通知义务,停水 12 小时以上不 满 24 小时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 的罚款; |
| | 即 | | 严重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未按照规定检修 | | 一般 | 造成停水不满 12 小时的; |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122 | 农村公共供水设 施或者供水设施 发生故障后未及 时组织抢修的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发生水质污染未 及时上报的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 规定时间1小时以上不满2小时 的; |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
| 0123 | | | 较重 |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以上不满3小时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 规定时间3小时以上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一般 |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小的; | 可处以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24 | 阻碍或者干扰水 量、水质监测工 作的 | | 较重 |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大的; |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监测工作影响严重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125 | 未经批准擅自建 设小型水库,或 者未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在小型水库 管理范围内建设 工程项目的 | 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 | 一般 |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不满 500 立方米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不满 500 平方米的;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2000 立方米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0 平方米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20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小型水库管理 范围内设置排污 口的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一般 | 日排污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
| 0126 |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 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日排污能力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 满 100 立方米的; | 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日排污能力在 100 立方米以上 的。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小型水库内筑 坝或者填占水库 的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 一般 | 占用面积不满 30 平方米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0127 | | 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 | 较重 | | 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 款; |
| | |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月上武老坦郎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 设施和设备影响较小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0128 | 侵占或者损毁、 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碳坏小型水库工 | 较重 | 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影响较大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火ルビイド 火 田 1 7 |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小型水库坝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 一般 | 占用面积不满 30 平方米的; | 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0129 | 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 | 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 | 较重 | 占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取水不满 5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轻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130 | 擅自启闭小型水 库工程设施或者 强行从水库中提 水、引水的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 较重 | 取水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 成较大影响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取水 1000 立方米 以上,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严重 影响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大小刑小房 古書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 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 款; |
| 0131 | 013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较重 |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 款; | | |
| | 21114711 |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对水库安全运行造 成严重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小型水库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库安 全运行的爆破、 钻探、采石、打 |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 一般 |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0132 | | 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 | 较重 |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井、采砂、取土、 修坟等活动的 | | 严重 |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 理和保护范围内从 事取土、采石、挖 砂、排污、倾倒垃 |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由县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 救措施,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 影响较轻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133 | 圾、弃渣以及在渠 道内设置阻水建筑 物等影响工程运 行、危及工程安全 |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影响较重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 罚款; |
| | 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 | 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工程运 行、工程安全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 |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予以赔偿。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 救措施,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小 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0134 | 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 | | 较重 | 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大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开发活动的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 措施的,或者对农业灌溉造成严 重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一般 | 破堰长度不满 100 米的; | 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0135 | 破堰种植造成水 土流失的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 流失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 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破堰长度 100 米以上不满 200 米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破堰长度 200 米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法兵太条例却完,王忠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 | 一般 | 被发现有一次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土保持技术服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 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较重 | 被发现有二次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 布。 | 严重 |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报、瞒报数据的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 | 一般 | 被发现有一次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 万元的罚款; |
| 0137 | | 较重 | 被发现有二次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 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一般 | 被发现有一次泄露执业活动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0138 | | 较重 | 被发现有二次泄露执业活动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 一般 | 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 认检查事实、拒绝签收与监督检 查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者在监督 检查中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虚假材料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0139 | | 较重 | 拒绝执法人员依法进入现场、介入某一环节、躲避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较多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 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 布。 | 严重 | 采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 聚众干扰、破坏监督检查人员依 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在监 督检查中大量隐瞒有关情况、提 供虚假材料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0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生产建设单位未 按照规定编制水 土保持设施设计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三条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 扰动面积不满 10000 平方米的; |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 罚款; |
| 0140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 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0 平方米 的; |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 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 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水文监测环境 化水文监测环境 电水文范围内 从 测 |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由 | 一般 |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0141 | | 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 较重 |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 里的, 处二十九6五 万九 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 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虽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 | 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地下输水隧洞、 暗渠(涵)、管道 (线)上方地面 修建建筑物、构 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轻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142 | |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筑物或者种植深 根植物、堆放超 重物品的 | 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 动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一般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轻破 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
| 0143 |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 |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 较重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重破 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 |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 罚款; |
| | | 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严重破 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堤(坝)顶、涵 | | 一般 | 机动车超限 20%以下的;履带车辆 损坏地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或造 成工程设施轻微破坏的; |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 罚款; |
| 0144 | (管)、隧洞、暗 渠、地下通信光 缆等工程设施上 行驶履带车辆或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机动车超限 20%以上 50%以下的; 履带车辆损坏地面面积在10平方米 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工程设 施较重破坏的; |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 罚款; |
| | 者超限行驶机动 车的 | | | 机动车超限 50%以上的;履带车辆 损坏地面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或 造成工程设施严重破坏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 元的罚款; |
| 0145 | 管理范围内网箱 (围网)养鱼、 养殖水禽、非法 捕(钓)鱼的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 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严重的。 |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一般 | 对调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的 罚款; |
| 0146 | 管理范围内开 沟、挖洞、挖塘、 建窑、修建坟墓 |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 | 较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 罚款; |
| | 或者弃置渣土的 | 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引水、提水不满 100 立方米,排水 对工程、正常调水秩序或者调水水 质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 元的罚款; |
| 0147 | | | 较重 | 引水、提水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排水对工程、正常调水 秩序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大 的; | 处 6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引水、提水在 500 立方米以上,排水对工程、正常调水秩序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148 | 管理范围内取 土、采石、采砂、 采矿、爆破、打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 较大的; |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井、钻探的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对南水北调工程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 |
| 0149 | 管理范围内游 泳、滑冰、洗涤、 打场、晾晒、烧 荒、放养牲畜、 集市贸易或者倾 倒垃圾的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对南水北调工程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 处 3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 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对南水北调 工程、供水水质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150 | 保护范围内生 产、加工、储存 易燃、易爆、剧 毒、放射性等危 险物品或者倾倒 废液、废渣等有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 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 |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在南水北调工程 |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151 | 输水干线堤顶专 用道路上运输影 响水质安全的危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一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 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险化学品的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侵占、损毁南水 北调工程输水河 道(渠道、管道)、 水库、堤防、护 岸、闸门或者通 信、水文水质监 测设施的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 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0152 | | | 较重 |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 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 监理单位利用工 作便利与项目法 人、被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串 通,谋取不正当 | 一般 |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 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发现 1次的; | 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 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且 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0153 | | 较重 |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 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发现 2次的; | 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利益的 | 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严重 |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 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发现 3次以上的; | 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12月18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 | 一般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1次的; | 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0154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 贿赂等不正当竞 争手段承揽监理 业务的 | 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 | 较重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 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2次的; | 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严重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 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3次以上的; | 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监理单位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 受项目法人、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 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 | 一般 |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1次的; |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 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 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 3000元的罚款;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 | |
| 0155 | | 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 较重 | 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 现2次的; | 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
| 单位财物的 的,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 此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 现3次以上的; |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 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 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 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156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12月18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 其中,监理 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 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 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 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1次的; |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 | 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 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 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 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2次的; |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
| | |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严重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3次以上的; |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质量检测单位未 取得相应的资 质,擅自承担检 测业务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 | |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1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0157 | | 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2次的; |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3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质量检测单位以 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资 质等级证书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元)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行)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 | 一般 | 承揽工程被发现1次的; | 《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1 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0158 | | | 较重 | 承揽工程被发现2次的; | 《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1.5 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承揽工程被发现3次以上的。 | 《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159 | 质量检测单位超 出资质等级范围 从事检测活动, 或使用不符合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 的罚款; |
| | | | 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 罚款; |
| | | | 严重 |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 | 一般 |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 级证书》,被发现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 《资质等级证书》的 | 收、倒卖、出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被发现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 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严重的。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被发现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按规定上报的违法违规的违法违规和检测不合项的,或未定在质量检 | 质量检测单位未 按规定上报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 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的,或未按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 | 一般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现1次的;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现2次 |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 |
| | 项的,或未按规 方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告上签字盖章的 | 严重 | 的;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 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 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现3次 以上的; |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质量检测单位未 按照国家和行业 标准进行检测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 准进行检测,被发现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 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0162 | | | 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 准进行检测,被发现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 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 准进行检测,被发现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0163 | 质量检测单位档 案资料管理混 乱,造成检测数 据无法追溯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发现1次的;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发现2次的; | |
| | | | 严重 |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 发现3次以上的;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质量检测单位转 包、违规分包检 测业务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 务,被发现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0164 | | | 较重 |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 务,被发现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 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 务,被发现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 1、本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 2、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招标投标、质量管理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国家安监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